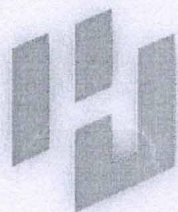


重庆优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优浩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YOHO LAW FIRM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兴隆路 26 数码大厦 A 座 11-4

电话：023-67123998

邮编：400020

重庆优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重庆优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卢浩律师、肖祥熙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验。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是完整的、真实且有效的,有关文件的签字及印章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的实质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真实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7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2017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该公告载明，因持有公司33.33%股份的股东邓斌增加临时提案，公司经董事会审慎研

究，决定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调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除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登记时间以及增加新的议案外，会议地点、召开方式、登记方式、联系方式等均不变。

4、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7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等股东均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97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97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97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97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97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97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97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程涛、邓斌、郑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9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程涛、邓斌、郑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9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重庆优浩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印浩

经办律师：肖祥熙

2017年5月23日